

切 結 書

全戶戶內人口合併一張

立切結書人

確實未

曾在任何郵局開戶或擁有郵局存摺，本人以上所言
具具屬實，如有不實或有索隱瞞，本人願負偽造文
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